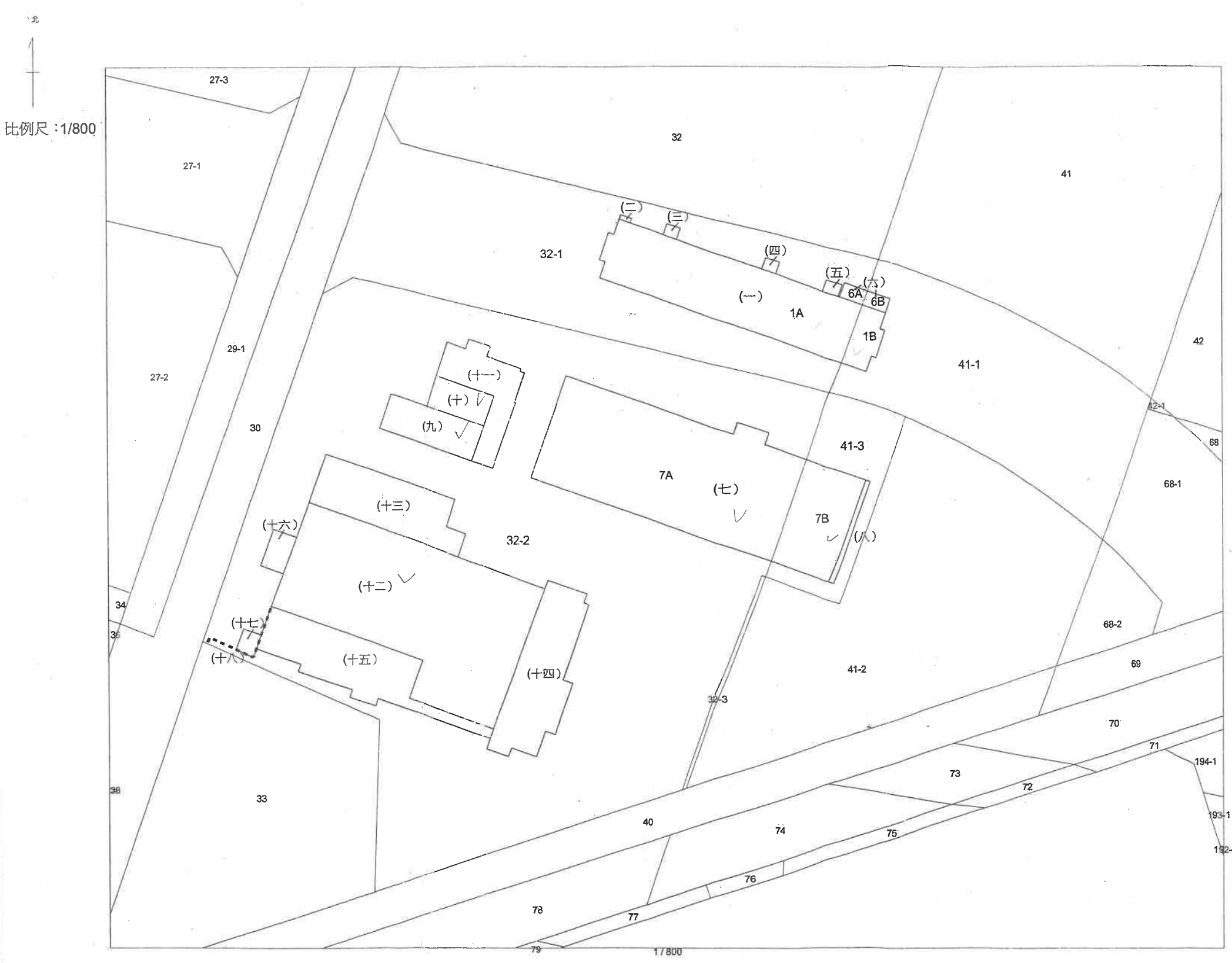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一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文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5年9月13日宜院平民丁 105重訴44字第26921號
囑託事項	105年度重訴字第44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與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陳琦殷間遷讓房地等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05年10月20日收件字第2663號
複丈日期	105年10月31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原地籍線 -----：木柵欄圍牆位置 (一)~(十七)：地上物之位置 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



主任楊崇明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文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5年9月13日宜院平民丁 105重訴44字第26921號
囑託事項	105年度重訴字第44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與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陳琦殷間遷讓房地等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05年10月20日收件字第2663號
複丈日期	105年10月31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接上頁

北

比例尺：

本案勘測如下表：

地上物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A	1B					6A	6B	7A	7B	
坐落地號	32-1	41-1	32-1	32-1	32-1	32-1	32-1	41-1	32-2	41-3	41-3
面積m ²	506.55	54.26	1.72	5.43	5.49	5.61	11.43	11.46	881.39	215.84	15.60
合計面積m ²	560.81						22.89		1097.23		
構造物類別	RC 加強磚造建物		格柵置物箱	鐵皮屋	鐵皮屋	鐵皮屋	鋼鐵造停車棚		RC 加強磚造建物		採光罩

地上物編號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坐落地號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面積m ²	117.25	62.45	149.65	1004.86	245.90	284.88	289.65	28.99	13.45	面積不予計算
構造物類別	RC 加強磚造建物	磚牆鐵皮頂建物	鋼鐵造建物	RC 加強磚造建物	鋼鐵造建物	鋼鐵造建物	鋼鐵造建物	鋼鐵造入口雨棚	木造平臺	木柵欄圍牆

備註

※ 民國 98 年因逕為分割增加 32-1、32-2 地號，同年 32-2 地號因分割增加 32-3 地號。

※ 民國 98 年因逕為分割增加 41-1、41-2 地號，同年 41-2 地號因分割增加 41-3 地號。

※本案地上物坐落等 4 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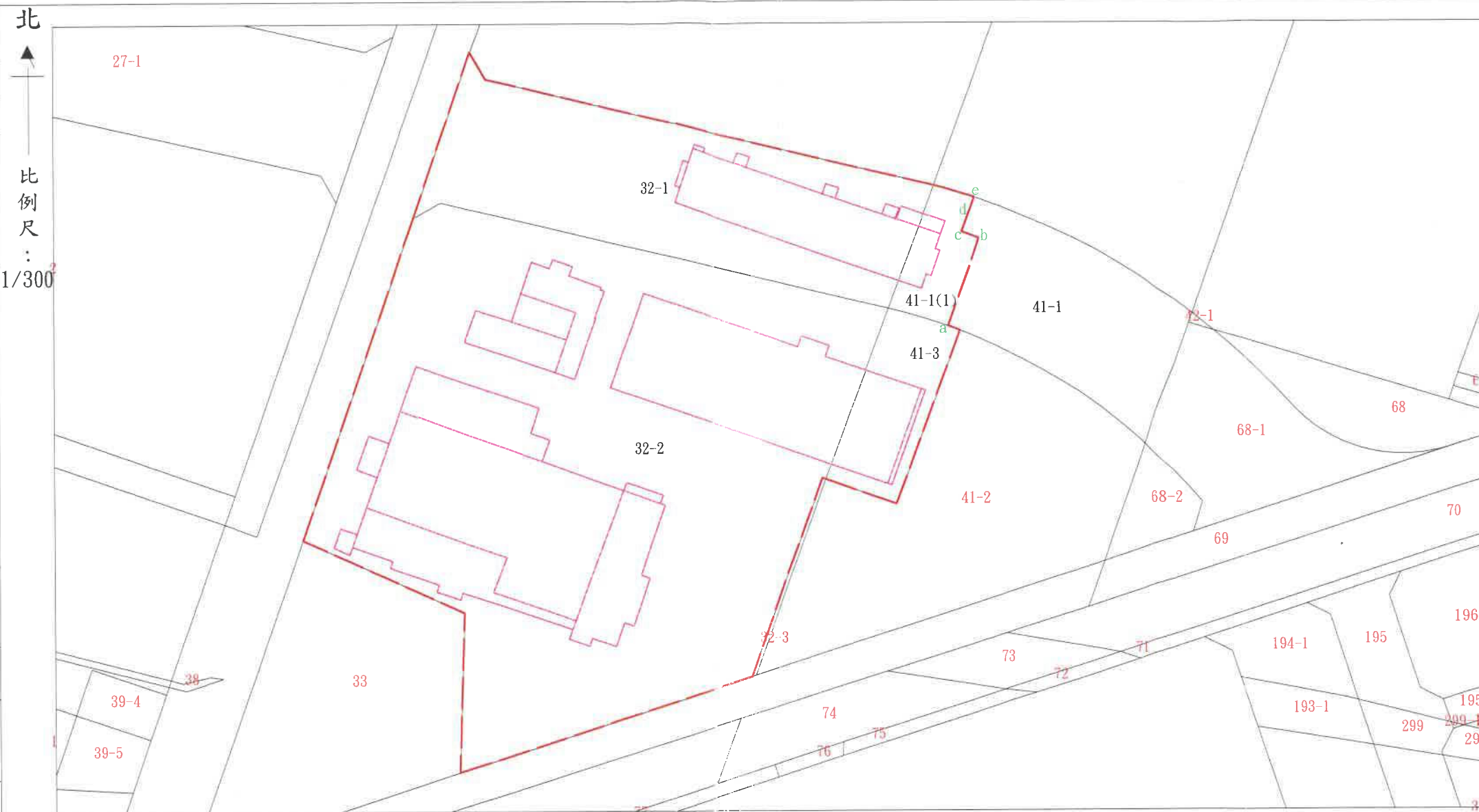
※地上物勘測至最大投影範圍，木柵欄圍牆之面積不予計算。

主任楊崇明

附圖二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檔號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6月12日宜院平民丁105重訴44字第017506號函。
囑託事項	105年度重訴字第44號遷讓房地等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06 年 6 月 30 日 字 1627 號
複丈日期	106 年 7 月 7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依法官現場指示事項辦理勘測結果如右圖及右表說明： 2. 勘測範圍。 地上物位置。



勘測面積如下表：

勘測前			勘測後			
原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小計:面積(平方公尺)	勘測後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小計: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32-1	2322.65	11833.64	32-1	2322.65	10703.16	勘測範圍內
32-2	7611.72		32-2	7611.72		
41-3	501.77		41-3	501.77		
41-1	1397.5		41-1(1)	267.02		
			41-1	1130.48	1130.48	勘測範圍外
※本案係依原告及被告所指範圍勘測並計算面積，其中東村段32-1、32-2、41-3地號為全筆使用範圍，另41-1地號依現況水泥地面及柏油路面分隔線abc及現況水泥地面與草皮分隔線cd並延伸至北側地籍線e點作為勘測範圍。						
※圖面標示地上物位置係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9月13日宜院平民丁105重訴44字第26921號函囑託勘測成果轉繪。						

主任 楊崇明